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3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原規劃擬於108年9月底停止適用，經考量部分機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，且於函釋停用前尚須充分宣導，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交易安全，爰暫緩辦理，停止適用時間另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8年6月6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578號函及108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298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